（一）招聘对象

国内外重点大学符合本公告及招聘岗位所要求条件的2018届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应聘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3.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、心理条件；

4.符合本公告及《招聘岗位表》所规定的资格条件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1.对报考人员身份和范围的界定

国内外重点大学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取得本科(含)以上学历及学士（含）以上学位的2018届优秀应届毕业生（即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毕业的应届毕业生），考试入围的在报到时须提供全国统一的派遣报到证。大学在读期间必修课和限选课有不及格科目者不予接受报考。

2.对报考学历的有关要求

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，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，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，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。如：学历要求为“本科”，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，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。研究生学历报考的，除符合专业要求外，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。

报考者须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，成教、自考、电大、业大、函授或在职党校学历等不接受报考。

3.对报考专业的有关要求

（1）报考者的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一致。判断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、研究生专业目录》（附件2）。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专业目录中，其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有50%以上相同的视为相符。

（2）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规定的学历层次相对应。如岗位要求学历为“研究生”，专业为“汉语言文学”，若报考者本科学历的专业为“汉语言文学”，但研究生学历的专业为“数学”，则不符合要求。上述示例中如将学历改为“本科”，专业为“汉语言文学”，若报考者本科学历的专业为“汉语言文学”，但研究生学历的专业为“数学”，视为符合要求。

（3）报考者具有2个毕业证书和2个学位证书（4本证书），可以按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。本科期间辅修的专业无法取得教育部验证，也没有单独的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则不能以辅修专业报考相应岗位。

4.职业资格和能力要求

（1）所有考生报名时需提供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（就高不就低，例如：高中教师资格证可报考要求初中教师资格证、小学教师资格证的岗位；小学教师资格证不可报考要求高中教师资格证的岗位），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教师资质提交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，承诺自毕业之日起一年内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届时无法提供的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2）报考英语教师岗位要求获得专业英语八级等级合格证书。应届生不能提供的，须就专业英语八级等级合格证书提交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，承诺毕业前取得专业英语八级等级合格证书资格，境外高校毕业生如无专业英语八级等级合格证书，须现场提供近年来的雅思考试7分或托福考试95分及以上成绩单。

5.对报考年龄的要求

最高年龄限制统一为40周岁以下（即1977年2月28日之后出生）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接受报考

1.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2.2013年2月以来参加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；

3.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、肄业生；

4.非地方班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；

5.2018年9月1日以后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；

6.大学在读期间必修课和限选课有不及格科目的人员；

7.现役军人；

8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